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 2026 年第 5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 2026 年第 5 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经董事长王志清召集，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参加会议的董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已达法定人数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公司董事长王志清，副董事长高飞，董事成国伟，独立董事孙铮、陆雄文、罗群、冯咏仪、郑洪峰、职工董事揭小清审议了有关议案，一致同意并做出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发行外币债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东航海外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 28 亿元等值人民币的境外债券；同意公司为东航海外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发行境外债券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不超过 28 亿元等值人民币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公告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引进宽体客机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向空中客车公司购买 25 架 A330NEO 系列飞机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规划发展与数字化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公告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合资设立飞机发动机维修公司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规划发展与数字化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新批次 A320NEO 系列飞机备发采购及相关工作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规划发展与数字化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6 月 26 日